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0.3.9 公告版

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報名順位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一、正取 1 名：

1. 一般教師：1 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報考資格 |
|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延長病假缺 | 1 名 |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(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則無條件解聘) 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 |

- 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 - 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以下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四、侍親留職停薪缺若市府不同意核備，則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* 延長病假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參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(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，電話：03-5326345 轉 28)。
- 三、報名順位：
 - (一)報名第 1 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)：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 - (二)報名第 2 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
- 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- 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，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(一)填繳報名表（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）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（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，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）

1. 國民身份證。
2. 畢業證書（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檢附法院證明）。
3.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4. 自傳。
5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
6.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。
7.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（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，或專長研習證明）。
8. 切結書。
9. 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（無證明書者無需繳交加分申請表）。

(三)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，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，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未攜帶者，不予採計。

(四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(五)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（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）

肆、甄試作業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起（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復中樓（報到、休息、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）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（進行約7分鐘）

| 甄選類科 | 教學演示科目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一般教師 | 以1年級（下學期）國語（翰林版）、數學（康軒版）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5份。 |

經初試（試教）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（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）。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分鐘響一短鈴，7

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2. 複試：

- (1) 口試(100%)，約 5 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- (2) 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(106 年度至 109 年度)，計分方式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，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1 分；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2 分；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3 分；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4 分。

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 3 時前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mpls.hc.edu.tw>）、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）。
- 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（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）。
 - (一) 成績複查日期：11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至 4 時。

陸、報到應聘

- 一、報到應聘日期：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7 時至 11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及良民證（可後補）。
- 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mpls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）。
- 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28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
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
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
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**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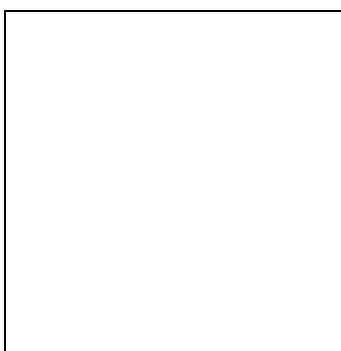
考科：一般教師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照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
| | 現職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聯絡電話 | (0) (H)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大學或學院 系（所）組 |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 |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機關 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機關 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| 1. | | | 2. | | |
| | 3. | | | 4.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項目 | 國民 身份證 | 畢業 證書 | 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 | 服務 證明書 | 同意離職 證明書 |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 | 退伍令 | 報名費 | 准考證 號碼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審查 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109 學年度
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傳

內容：請以正楷書寫，建議包含以下項目

1. 個人及家庭情況
2. 求學
3. 訓練進修
4. 經歷
5. 獎勵及績優事蹟
6. 專長及興趣
7. 教學特色
8.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

【請於報名時繳交】

考科：一般教師

| 達精熟級之學科 | 報名 (考生填寫)(勾選) | 審核人員審查 (考生勿填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語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數學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社會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自然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總 分 | 加總_____分 | 加總_____分 核章： |

備註：

- 加分資格：「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，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（106 年度至 109 年度）者」。
-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。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